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保民航陆空无线电通信的通知

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川办发〔2000〕140号

最近，民航成都管制空域陆空无线电通信多次受严重无线电干扰。干扰的因素多、涉及范围广，此消彼长，使民航陆空通信受到严重影响，危及飞行安全。为确保民航飞行万无一失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对使用在 88 兆赫至 108 兆赫频段的调频广播发射机进行一次检测和检修，凡设备老化、发射技术参数达不到国家指标的发射机应立即停止使用。为保证发射机的各项发射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规定，要定期实行检测检修制度，防止带外辐射对

民航陆空通信频段 108 兆赫至 137 兆赫造成干扰。采用电视增补频道传输有线电视节目信号，应使用光缆或有屏蔽的电缆。目前使用铜轴线或铜轴、光缆混合组网传输有线电视节目信号的地区，禁止使用电视增补第二频道和第三频道，杜绝因电视信号泄漏向空间辐射造成对民航陆空通信的干扰。设置在高山、高塔、高楼上的广播电台、广播电视台对民航陆空通信已造成干扰的，应坚决拆除。

二、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无线寻呼台站的管理，严格控制在高山、高塔、高楼设台，对寻呼发射机加装单向器或滤波器的情

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寻呼发射机的发射技术参数定期进行检测，避免形成对民航陆空通信的干扰。无线电管理机构要加快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建设，加强对民航通信导航台站电磁环境的保护，对通信导航雷达频率进行经常性的监测。

三、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、公安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，做好宣传工作，依法查处销售和使用“黑珍珠”等大功率无绳电话机。

四、民航西南管理局应成立无线电监测站，对机场内的无线电干扰进行查处，以增强我省无线电监测力量，共同做好保护和净化电磁环境的工作。